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6月10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6月11日調高晟德期貨契約(NI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晟德(股票代號：4123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6月9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23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晟德期貨契約(NI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09年6月11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09年6月23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NIF (晟德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